

●程启智 朱旗

关于马克思产权理论若干问题的研究

中国要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那么,对构成传统体制的财产制度基础——大一统的、集中的产权制度进行改革,^①就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一谈到产权问题,一些人就联想到西方的产权理论,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产权改革等同于搞私有化。实际上,产权分析是马克思理论的一个传统,产权理论并非西方经济学的“专利”。虽然我们需要批判地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科学成果,但更要挖掘马克思理论宝库中的产权理论遗产,以便为中国的经济改革提供理论指导。为此,笔者不揣浅陋,提出研究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任务,目的在于抛砖引玉。

虽然马克思没有专门著文论述产权问题,但是散见在他的各种著作中的产权思想,是极其丰富的,有待于我们去挖掘。因笔者的能力所限,这里不可能系统完整地对马克思的产权思想进行研究,而只能在笔者的眼界内,在以下三个方面,整理和概括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一、产权关系是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硬化形式, 它随着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

马克思认为,财产首先表现为主体(在一定经济关系中的个人或团体)对客体(外在的、客观的生产条件)排他的占有或归属关系。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②人对物的这种意志关系,最初可能是作为一种习惯和传统被人们自觉遵守和维护,之后,在财产冲突的作用下,才被社会宣布为法律,从而作为一种权利而加以保护起来。马克思指出:财产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是看作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的,并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由共同体保证。^③马克思在谈到私有产权时也说过:“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④

不过,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人对物的产权关系只是表象,而财产权利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他说:“这种把土地当作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为媒介”。^⑤

“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他不可能会说话一样”。^⑥可见,财产,从而其权利,只能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才存在;离开了人与人的关系,把财产看作单个人的权利,如同“把语言看作单个人的产物”一样荒谬。因此,产权实质上是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表现或法律硬化形式。马克思认为,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而不是相反。他在分析商品交换中的产权关系时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

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④所以，把现成的所有制关系看作本源，还是把产权关系看作本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与资产阶级产权理论的本质区别。

也因为如此，资产阶级学者历来把产权从而私有产权看作永恒不变的东西。对马克思来说，恰好相反，产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马克思说：“部落所有制（从上下文来看，应译为所有权或财产关系，因为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不可能与作为法律概念的地产、动产等相对应。——引者注）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这里也应译为私有权——引者注）”。^⑤可见，资本主义的私有产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对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错误看法时指出：“古代的‘财产关系’在封建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封建的财产关系又在‘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这样，历史本身就已经对过去的财产关系进行了批判”。^⑥

虽然产权是作为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形式，但是，其产权关系及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可以在完全不同的经济条件和环境中获得不同的发展和变异，而与这种所有制关系不完全一致。马克思说：“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另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符合”。^⑦这是因为，马克思从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中概括出来的所有制，是一个高度抽象的、一般的经济学范畴，它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如私有制、公有制等。然而，人们对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的权利观念或法权形式，不仅在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表现为不同社会性质的产权关系，而且即使在同一性质的生产关系中也因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产权形式。马克思说过：在古代社会的公社或部落的所有制中，公社的成员对土地的关系具有不同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这“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⑧可见，产权关系的具体形式是因时、因地、因人、因物而异的。把具体的产权关系从而产权制度看成凝固不变的，并且认为只能有一种产权制度与一定的所有制相对应，这不仅与现实的经济生活实践不相符合，也是违背马克思的基本原理的。

二、有经济意义的产权必须在经济交往中实现，因此， 产权有着明确的经济界区，它规定其主体的行为和权利界限。

虽然产权表现为主体对归自己所有的客体的一种意志关系，但是，产权对主体要有经济意义，即主体要从中获得一定利益的话，主体是不能不顾一定经济关系的规定而随意进行处置的，他必须作为财产的承担者，通过一定的经济交往过程，使财产的权和利得以实现。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共同体的成员对土地财产的这种意志关系时说：“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

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主体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⑫可见，共同体的成员只有在共同体内的劳动交往中才能实现他对其财产的权利。马克思曾批判黑格尔把土地私有权视为绝对“人格”意志的荒谬可笑的说法，他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一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撇开一定的经济交往关系，把财产及其权利仅仅理解为人对物的任意支配和处置的绝对意志关系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这种物对主体来说根本就不成其为财产，其权利也是法律虚构的幻想而毫无意义。他们指出：“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⑭实际上，正是经济交往的发展，创造了法律不得不承认的新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而不是相反。“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⑮

由于产权不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纯粹的意志关系，而主要是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存在，这样，产权在实现过程中就有着明确的经济界区，它规定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和权利界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使用和滥用的权利就一方面表明私有制（显然应理解为私有权，下同——引者注）已经完全不依赖于共同体，另一方面表明了一个幻想，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是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的。实际上滥用这个概念对于所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如果他不希望他的财产即他的滥用的权利转入他人之手的话”。^⑯可见，产权是被特定的经济关系所规定的主体在一定界限内对客体的各种权利，包括滥用的权利。正是这种有限的财产权利，规定着财产人格化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动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研究中为我们提供了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从而一定的产权关系出发，分析这种产权关系的人格化主体的行为目的和行为方式的范例。马克思说：“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⑰同时，他还认为，虽然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因其财产共同的价值抽象性而具有相同的致富欲动机和目的，并与财产使用价值性质的产权人格化主体的动机和目的不同，但是，由于二者的产权关系不同，这种共同的致富欲的满足有着不同的行为方式：货币贮藏者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以谋求价值的无休止的增殖，而精明的资本家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也达到了这一目的。所以，马克思在书中一再申明，书中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和财产利益的承担者，因此，无论他的行为多么贪婪，多么不人道地致富，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和恶意的人情无关；所以，“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⑱由此可见，作为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法律硬化形式的特定的产权制度，规范着产权主体在经济交往过程中的行为动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正因为这样，信用这种产权关系的制度的产生，使财产以证券的形式存在，并使财产人格化主体的行为越来越具有冒险和投机的性质。

三、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要求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它相适应，因此，产权在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中有着不同的性质和形式，从而其权能结构的分离也不尽相同。

随着经济关系的变迁和经济条件的变化，产权关系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要求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它相适应。马克思认为，正如古代社会产生了与它相适应的各种土地所有权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造就了它所要求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他说：“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正象这种垄断曾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一样。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不相适应的。同它相适应的形式，是它自己……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克兰的所有权，或马尔克公社的小农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①这意味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是不同的。

实际上，马克思曾分析过古代社会产权制度的特点。他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古代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无论是国有产权，还是各种形式的私有产权，都不是纯经济性质的，而是与各种政治因素掺杂在一起，表现为各种统治和从属的关系，是不能自由运行的产权关系。进一步说，正是这种不自由、掺杂着政治因素的产权关系，构成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的产权制度基础。

然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与之完全不同，它所要求的是完全自由的、没有掺杂政治因素的纯经济性的财产权利关系。因为，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只承认一种权利：纯经济性质的财产权利，而不承认其他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因而商品生产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等价交换关系，交换的实质是商品所有权的交换。倘若商品生产者对自己的商品没有非掺杂政治因素的所有权，那就不可能发生这种自由的、平等的交换关系。马克思认为，商品物的交换，是通过它们的监护人的所有权的交换关系来发生的。他说：“为了使这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③“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④所以，自由平等的产权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前提，而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则构成商品经济运行的财产权利制度基础。马克思在谈到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占有权规律时也说过，这种商品经济自由的、平等的产权关系，是资本占有权规律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⑤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战胜一切旧的生产方式，就必须首先扫除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各种旧的产权形式，才能为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建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②可见，商品经济只承认财产本身的纯经济的权利，而不承认附属在其上的各种政治或社会的特权；倘若产权被这种政治的和社会的“混杂物”所包裹，就不可能有平等自由的产权交换，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商品经济。

既然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性质和形式各不相同，那么，其权能结构的分离也就不可能一致。在自然经济中，财产是以使用价值为唯一的存在形式，因而其产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分解为所有、占有、使用诸种权能结构。我们注意到，马克思在谈到古代社会共同体的财产时，曾多次分析过共同体的土地财产可分解为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他却没有从中再划分出支配权。^③显然，这是因为，在那种共同体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土地财产不可能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那样，通过租赁或信用的方式转借他人，从而衍生出该财产的支配权，即支配他人财产的权利。恰恰相反，这种权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会产生的一种权能分离。马克思曾强调，正是信用制度产生了支配他人财产的权利：“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④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中，有实际经济意义的财产，总是表现为某种价值形式，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财产的选择更是呈现出多种资产选择形式。因此，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财产的占有权就失去了意义；人们不是为了单纯地占有财产，也不只是简单地使用财产，而是要经营和管理财产，使其尽快地增殖。于是，财产运行的这种要求便产生了其经营管理权。马克思认为，在股份制条件下，资本的权能分离为所有权、支配权和经营管理权。他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⑤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资本的原始所有权（即“自有资本的所有权”）与派生的所有权或借入资本的支配权（即“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的分离，以及资本的支配权与资本的经营管理权（即“管理劳动的职能”）的分离。由此可见，产权自古以来就不是铁板一块而不可分割，而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及财产运作要求的改变，而可以发生多种权能结构的分离。这也说明，产权或广义的所有权概念与传统意义上的狭义的所有权概念是不同的，因为狭义的所有权是不能分割的，其权能的分割可能意味着所有权性质的改变。可见，反对产权制度改革，并把它视为搞私有化，是因为在观念上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

① 产权，即财产权利，也即广义的所有权。在马克思文献中，该词的英文是Property。它具有多种含义：1.指所有物，可译为财产；2.指对于物的权利，可译为所有权或财产权利；3.指政治经济学范畴，译为所有制。因此，我们在处理该词时，应根据上下文来把握马克思使用该词的确切含义。

②③⑥⑪⑫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下同），第491、493、483、483、484、493页。

④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⑦⑩⑮⑱⑳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第102、174、12、102、640、640页。

⑧⑬⑯⑳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69、70—71、17、70页。

⑨马克思：《论蒲鲁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⑩《马克思致斐·拉萨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08页。

⑬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5页注（26），第695—696页。

⑮⑱⑳㉑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696、890—891、696—697、496、436页。

㉒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478、481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91页。

Excerpts from the Chief Articles in This Issue

1. *Some Thoughts on Reinvigorating the Big and Medium-siz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ang Zhan)

Main Points: a) Reinvigorating the big and medium-siz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epends on the form in which plan and market are integrated; b) The way of realizing public ownership must be innovative; c) Taxation must be fair.

2. *A Study of Marxist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Cheng Qizhi, Zhu Qi)

Main Points: a) Property relation is will reflection or law form of ownership; b) The property with economic meaning must be realized in economic exchange; c) Different social economies ask relevant property systems to match.

3. *Discussion on How to Coordinate Financial Policies and Monetary*

Policies in the New Period

(Zhu Deling)

Main Points: a)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financi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b) The balanced financial policy, the choice of financial policies in the new period; c) The neutral monetary policy, the choice of monetary policies in the new period; d) Measures to establish mechanism of combining the two policies.